2020年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县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三、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六、2020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七、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八、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科目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我院的主要职责是：

1.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2.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对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刑罚执行、民事、行政诉讼进行法律监督。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受理对贪污贿赂等犯罪的举报。

6.规划、实施全县范围内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我院将紧紧围绕建全县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加快构建“淮州为核、三区联动”城市新格局的战略部署，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推动金堂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一是有针对性地制定党组、支部和个人学习计划表，压实学习任务，定期组织学习交流，开展讨论反思，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的内动力，持续教育引导全院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将提升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作为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二是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坚持重大工作部署、重要工作情况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淮州大讲坛”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研制具体实施意见，落实到检察工作中来。三是扎实开展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管控“三同步”工作，规范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定期向县委和市院报告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涉检舆情引导，着力解疑释惑、疏导情绪，消解诱发矛盾的负面因素。切实加强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管理，旗帜鲜明地讲政治、讲原则。四是院党组进一步带头改进工作作风，积极参加各类党务技能培训，学习借鉴好的党建工作方法，提升教育效果。通过专题讲座、研讨交流、走出去、请进来、选送优秀党员学习深造、树立先进典型等多种形式，激励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党性意识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帮助解决干警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激发应有的职业尊荣感。

（二）履职尽责服务保障淮州新城建设。全县的发展的重心在淮州新城，检察履职的重点自然聚焦到淮州新城。一是营造良好法治环

境。加大对知识产权、民营经济、外来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敲诈勒索、强迫交易，以及阻拦施工、收“保护费”等犯罪行为，建设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常态化为新城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现场宣讲、解答知识产权保护、经济犯罪风险、法律纠纷解决等相关法律问题。注重对发展风险预知预警，特别是办理新城涉及拆迁、迁建、涉企、涉众等案件时，建立健全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积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风险控制和化解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和衍生群体事件。三是充分发挥淮州新城检察室作用。围绕犯罪易发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依法规范行政等方面加强法律监督。立足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维护新城发展稳定。

（三）着力维护金堂生态本底。一是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结合金堂实际，重点打击滥砍滥伐、盗采砂石、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排污等犯罪。同时，通过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履职，责令涉案单位和责任人“补植复绿”、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等，及时、有效恢复生态。二是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督。依法纠正以罚代刑、有案不立、有罪不究等问题。利用好“两法衔接”平台，重点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综合运用抗诉等手段，加强对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监督。三是促进形成生态文明保护合力。定期走访环保、国土、林业等相关单位，掌握生态环境资源行政执法案件情况，共同解决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发现难、立案难、鉴定难、追诉难和判决难等问题。院领导带头出庭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将庭审搬到案发地公开庭审，发挥办理一案、教育一片的作用。

（四）全力以赴铁腕禁毒。一是坚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注重强化与公安、法院的沟通协作，通过联席会议、研讨座谈等形式，加强业务交流，确保毒品案件打击力度。特别是对以枪护毒、黑毒交织、“官伞”“警伞”等涉毒关联犯罪，要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处。二是优化制度机制。结合内设机构改革，发挥“捕诉一体”机制优势，整合力量资源，建立惩治毒品犯罪工作专班，坚持执法打击、法律监督、预防宣传同时发力。对容留吸毒、“零包”贩毒、非法持毒等相对较轻涉毒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纳入轻刑快办，“腾出手来”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毒品案件，实现“应诉尽诉”。三是不断加强对毒品犯罪的监督力度。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监督公安机关规范毒品扣押、称量、取样流程，保证取证质量。对当立不立、立而不侦、侦而不结的行为实施重点监督。以抗诉为龙头，对有罪判无罪、量刑畸轻、毒资毒品不收缴不处理的错误判决依法纠正。四是立足职能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整治。继续联合法院将典型涉毒案件庭审搬进学校、社区及企业，用真实案例宣讲禁毒。与对口联系乡镇共同研究禁毒措施并参与整治工作。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解决毒犯收监难等问题，坚决杜绝毒犯以传染病、子女抚养为“挡箭牌”逃避处罚的行为，确保惩处到位。

（五）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坚持主动向县委报告全面开展公益诉讼的重大部署、重要举措。建设公益诉讼专业化队伍，提升工作质效。加强与县政府及其法制办、县法院以及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机关和组织的沟通协作，争取理解和支持。针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食品安全问题，紧盯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加大线索排查和检察办案力度，努力让学生吃得放心、家长安心。针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饮水安全

问题，探索开展二次供水、现场制售饮用水安全等专项监督。针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网络餐饮领域，重点监督不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配送餐品保管不善等问题，督促职能部门严格监管、网络平台加强行业自律。

（六）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打造特色亮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部分罪轻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可适用非监禁刑，但因其无法提供取保候审所需的保证人或保证金，面临被迫羁押的问题。司法机关为上述涉罪未成年人指定保证人的“合适保证人制度”，是未成年人刑事司法领域的一项创新性工作。当前，合适保证人制度面临没有固定的合适保证人队伍、合适保证人选任随意性较大、相关配套和经费来源无保障等现实难题。县检察院通过一段时间的探索积累，以“合适保证人制度的金堂实践”为品牌打造特色亮点，得到了市人大代表王振芳等群体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现基本建立完善了“三江汇爱”社工服务中心和相关配套措施，已有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合适保证人和司法帮教的成功案例。下一步，将重点解决好经费来源保障等实践难题，力争为全市、全省甚至全国推进合适保证人制度提供金堂经验、金堂样本。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堂县人民检察院预算只有本级预算。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无二级预算单位。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有8个科室：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81.4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681.49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15.5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21万元。

二、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81.4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798.87万元减少117.38万元，下降6.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社保缴费变动，社保保险费率降低；二是人员变动，2020年年初预算人员63人较2019年69人减少6人，2019年调出12人，新招录6人；三是专项类项目经费减少，2020年专项类经费较2019年减少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1415.55万元、占84.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0.68万元，占7.18%，卫生健康支出（类）24.05万元，占1.43%，住房保障支出（类）121.21万元，占7.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971.75

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067.11万元，同比下降8.9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社保缴费变动，人员调出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办公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337.66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 400.66万元，同比下降15.7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专项类项目经费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预算数为106.1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04.34万元，同比增长1.7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新招录人员增加，增加了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80.4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01.89万元，同比下降21.0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社保缴费变动，及人员调出减少相应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社保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40.23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40.76万元，同比下降1.3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减少相应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社保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24.05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24.37万元，同比下降1.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社保缴费变动，及人员调出减少相应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社保缴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数为121.21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59.74万元增加61.47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经费调整。主要用于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37.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86.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216.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4.30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的预算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7.3万元，与2019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县检察院核定车编15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5辆。2020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较2019年减少5.5万元，同比下降10.8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按照“八项”规定要求开展厉行节约。

2019年预算安排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用于15辆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等方面支出。

五、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20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支出。

县检察院2020年收支总预算1681.4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1798.87万元减少117.38万元，减少6.5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社保缴费变动，人员调出经费减少，以及专项类项目经费减少。

七、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县检察院2020年收入预算1681.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81.49万元，占100%。

八、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1681.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237.69万元，占73.61%；部门项目支出预算443.80万元，占26.39%。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县检察院2020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216.4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无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0 年，县检察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2 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县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快速检测体系建设、对口援藏经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85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所有单位（含二级事业单位）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公用经费金额（包含所有单位的公用经费和行政参公单位的运转类项目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